

虞城县水利局2023年虞城县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4-7

采 购 人（盖章）： 虞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0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格式.....	19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部分	图纸.....	2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2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水利局2023年虞城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水利局的委托，就虞城县水利局 2023 年虞城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虞城县水利局2023年虞城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4-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33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5. 质量要求：合格

6. 采购控制价：777100.00 元

7.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8.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 年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凭证，依法免交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及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其他要求

(1)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均可；“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最终以开标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网上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4 中标供应商须知：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注:谈判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谈判时,将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3.5、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4年03月0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4.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九。

4.3 解密时间:2024年03月05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03月05日上午11时00分。

注:在该时间段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虞城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胜利路东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70070001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5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729200618

监督机构:虞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70-3122832

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虞城县水利局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胜利路东段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13700700015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5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729200618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8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5	竞谈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	响应性文件	网上递交的方式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

		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单位章指的是盖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确定方式：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要求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另行约定。
23	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标准为依据，以招标控制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2、GEF 格式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性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文件为准。</p> <p>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时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2.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在网上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 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p>

24	响应性文件递交	<p>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7. 浏览器请使用 IE11.0 及 11.0 以上浏览器，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7 旗舰版。8.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9.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10.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11.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等有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12. 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p>
----	---------	--

	<p>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13.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最新版的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具体内容详见交易中心2023年12月12日首页-通知公告。14.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履约保函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p>
25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26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p>

		<p>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的工程。

1.2 定义

1.2.1 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招标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响应人”“投标人”“投标单位”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1.2.2 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2.3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4 “采购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虞城县水利局。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

1.3.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4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2 谈判文件是阐明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成交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2.2 供应商须知；

2.2.3 施工合同格式；

2.2.4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5 图纸

2.2.6 工程量清单；

2.2.7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应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2.3.3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谈判，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特别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谈判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3.2 谈判报价

- 3.2.1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2.2 谈判报价为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2.4 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为谈判过程中的二次报价。

3.2.5 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供应商必须作出无条件接受以上价格调整原则的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竞谈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谈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谈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谈有效期。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谈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4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竞谈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

4.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谈判会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

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经谈判小组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技术等综合实力审查。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4.6.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4.6.2 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7 谈判原则

4.7.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坚持谈判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

4.7.2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8 谈判程序

4.8.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接受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8.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满足以下要求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4) 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15%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 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 竞谈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8) 投标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
- (9)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8.3 谈判轮数为两轮。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轮）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同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质疑。

(2) 谈判小组可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
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谈判过
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有可能低于其成本，可能影响商
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4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质疑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予以答复，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答复无异议后，投标
人进行第二次（轮）报价，第二次（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轮）报价（谈判小组和招标人变更技术要
求的除外）。

4.9 中标原则

合理最低价中标的原则。

五、授予合同

5.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经谈判小
组推荐采购单位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
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有关监督机构另行招标。

5.2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
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
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
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5.3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5.3.1 履约保证金

5.3.2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3.3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5.3.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 预付款

5.3.6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3.7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 100%。

5.3.8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3.9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4 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4.2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或不能供货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响应后果。

六、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谈判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七、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人或行政监督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附于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凡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施工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施工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 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施工段落或桩号:

2) 详细施工内容:(含不予单独支付的附属工作)

4. 工程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主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5. 工程数量及单价或预算书:

1) 承包方式:

2) 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第五条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第六条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5、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二) 支付

1、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2、付款时应优先支付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监督乙方将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复印并张榜公布，五日内无举报者，乙方凭结算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留复印件）领取余下应支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甲方材料调拨款、设备租用款、其他代付款、违约金和当地拖欠的其他款项。

3、交工计量结算后，支付结算额度内的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以服从[注意：对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要约应尽量选择我方有一定人际关系的，同时注意按照合同标的金额来约定法院的级别，否则约定也是无效的。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本合同后附《现场主要人员、设备需求表》的规定，按期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应商所中标段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事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事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部分 图纸（另附）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授权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大写）。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竞谈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其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谈判。
-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	-----------------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要求					
竞谈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要求	
竞谈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必附响应文件中，应单独准备好，二次报价时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系统中。

5、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谈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或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监理标不填写)
经营范围					
备注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身份证、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但无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